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 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，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怡球资源（证券代码：601388）、博林特（证券代码：002689）、银江股份（证券代码：300020）、光线传媒（证券代码：300251）、尚荣医疗（证券代码：002551）、万丰奥威（证券代码：002085）、佳讯飞鸿（证券代码：300213）、东方电热（证券代码：300217）、龙津药业（证券代码：00275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0 日